



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 目录

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	1
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3
三、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	4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4

# 一、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须知

为了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制定本须知，请出席股东会的全体人员自觉遵守。

1、为能及时统计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持股总数，做好会务接待工作，希望拟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各位股东配合公司做好登记工作，并请登记出席股东会的各位股东准时出席会议。

2、为保障会议秩序、提高会议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除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和相关工作人员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员进入本次股东会现场。

3、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履行法定义务和遵守相关规则。股东要求在本次股东会上发言的，应当在办理会议登记手续时提出。股东临时要求发言的，应举手示意，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发言或提出问题。有多名股东同时要求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将按照其持有股份由多到少的顺序安排发言。

4、股东要求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名称）及持有的股份，股东发言不得提出与本次股东会议案无关的问题，不得打断会议报告人的报告或其他股东的发言。会议表决时，将不进行发言。

5、会议主持人应回答股东的合理问询，或指定有关人员回答。如涉及的问题比较复杂，可以在股东会结束后做出答复。若股东的问询与议题无关，或涉及公司商业秘密，或可能明显损害公司或股东的合法利益，会议主持人和相关人员有权拒绝回答。

6、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现场表决采用记名方式，以填写表决票的方式投票表决，设监票人、计

票人共计两名，由两名股东代表组成。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请各位股东在表决票上签名，由股东代表（或授权代表）、律师计票。

8、公司董事会聘请北京德和衡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 二、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议程

### 一、会议时间：

现场会议开始时间：2025年12月31日10点00分。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 二、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文岭路5号白金广场A座13楼。

### 三、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由成先生。

### 四、会议议程：

1、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报告到会股东及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股份。

2、宣布现场会议的监票人及计票人。

3、审议议题：

序号	议案名称
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关于选举张洪超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4、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问询或发言、现场投票表决。

5、计票人、监票人统计现场表决结果。监票人宣读现场表决结果，宣布现场会议休会；网络投票结束，汇总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情况。

6、宣读本次股东会决议。

7、见证律师发表本次股东会法律意见，与会董事等人员在会议决议及记录上签字。

8、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 三、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议案

#### 议案一：《关于选举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陈涛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陈涛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副董事长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相关职务。辞职后，陈涛先生将不在公司其他岗位任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陈涛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规范运作，公司于2025年12月15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选举张洪超先生为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并提请公司股东会选举，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上披露的《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独立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候选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08）。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5年第一次会议、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审议。

附件:

### 张洪超先生简历

张洪超，男，198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注册会计师。历任深圳航荣物流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总账会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高级审计员、项目经理，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项目经理、经理，山东邦基饲料有限公司审计总监、监事；现任山西邦基生物有限公司监事、云南邦基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监事、山东邦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张洪超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票4.00万股，通过淄博邦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票24.00万股，合计持有公司股票28.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16%；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所列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亦不是失信责任主体，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